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386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致維

被告 宗典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聰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宗典通信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就審期間，至少應有5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2項所應留之就審期間，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期間，於第一審程序，僅限於被告及初次

01 辯論期日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31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0年6月25日主張被告積
03 欠電信費等語，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4 110年7月2日核發支付命令，並將支付命令及原告之支付命
05 令聲請狀繕本於110年7月14日寄存送達予被告，嗣被告於11
06 0年7月30日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復於110年9月23日提出
07 答辯狀；而本院110年11月2日之開庭通知書係於110年10月8
08 日分別送達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距
09 本院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已近1個月，符合「5日」就
10 審期間，亦足令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故被告泛指其於
11 110年10月29日始收受原告提出之110年10月27日準備書狀，
12 距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不足5日就審期間云云，即非
13 可採，合先敘明。

14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6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17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13元，及自102
18 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
19 110年10月28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59
20 元，及自10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4月22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
24 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
25 星）辦理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行動電話服
26 務，並簽定行動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約定合約期間24
27 個月，至103年4月22日止。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02年8月
28 10日止，尚積欠電信費2,554元及補償金4,559元（13,000元
29 $\times$ 【730天－474天】/730天＝4,559元），屢經催討，仍未給
30 付。而台灣之星已於107年1月30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
31 原告，並於110年3月23日發函通知被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

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59元及自10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電信公司係承諾免費提供系爭門號予被告使用，因此其從未向被告索討任何電信費用，更未曾寄發電信費帳單。縱被告有積欠電信費，惟原告遲至110年間始訴請被告清償102年以前之電信費用，顯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之2年短期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台灣之星申辦系爭門號，詎其間合約未屆期，被告即未依約繳款，至102年8月10日止，尚積欠補償金4,559元，嗣台灣之星於107年1月30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10年3月23日發函通知被告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臺北市政府函、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身分證件黏貼聯、專案同意書、帳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等件為證。被告雖辯稱：電信公司於伊申辦系爭門號當時允諾免費使用云云，惟被告就此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故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真實。

(二)另被告抗辯原告本件請求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之短期時效，得拒絕給付等語。而原告則主張被告所積欠補償金部分係屬違約金之性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時效等語。然查：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專案設備補貼款之約款，乃係就消費者如有違反該約款內容時，應給付電信公司多少款項之約定，其真意究係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定之違約金，應依個案事實

而定。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例如：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時受優惠之價格）、經濟目的（例如：約定補貼之旨如何？），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求，得確認系爭貼補款實質上確係電信公司提供手機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照）。

2. 又現今電信業者因競爭下所發展之商業模式，多以約定一定期間向消費者「綁約」提供上開服務，並提供因「綁約」而得減免每月電信費，抑或得免費取得專案手機所有權或得以優惠價格取得專案手機之所有權。就此，電信業者亦多約定，倘消費者於約定一定期間內解約，則消費者必須支付電信業者以「固定金額」乘以「約定期間剩餘天數」為比例之「補貼款」，是自對消費者保障及契約合理解釋之角度以觀，該「補貼款」實際係屬消費者補貼電信業者因消費者「綁約」而取得上開每月電信費之優惠價格，與消費者若「未綁約」而每月支付電信費兩者間之差額，核其差額（即「補貼款」）之性質，仍屬電信業者販售「電信服務」或「手機所有權」等「商品」之代價，此自與約定違約金係為懲罰違約者，抑或作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總額預定之性質，顯有不同。

3. 綜觀原告提出系爭門號之專案同意書載明「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通路手機手機乙支。1. 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威寶電信服務至少24個月，若於合約期間24個月內擬提前終止（一退一租視為提前終止）、被銷號或將本專案門號作本專案以外其他用途之轉換時，應依遞減原則賠償威寶電信補償金（即依合約期間剩餘比例計付補償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13,000元×提前終止或被銷號時剩餘之合約日曆天數/合約期間總日曆天（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等語，足見此等專案補償金係在原綁約目的已無法達到之情形下，被告應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自應與月租費等同視之，而仍屬該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自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

01 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02 4.再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
03 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復按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
05 權，是債權本身固然未消滅，但應認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
06 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
07 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按債務人於受通知
08 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
09 2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繳款，應
10 給付補償金4,559元等語，惟該補償金係於102年8月間被告
11 未依約繳款時起得以請求，至遲於104年8月間其請求權即罹
12 於時效，而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之107年1月30日始受讓本件債
13 權，亦應同受拘束。故原告遲於110年6月25日始具狀向本院
14 聲請支付命令，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戳為憑，顯
15 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原告復未舉證有何時效中斷且重行
16 起算之事由，是被告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洵屬有據。

17 四、綜上，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
18 559元及自10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另被告所提
22 110年11月4日答辯二狀，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依
23 法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無庸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5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2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